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70,193,544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3,013,59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7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兩項決議案須放棄表決及已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兩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967,179,94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622%）。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兩項決議案表決反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兩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a)	批准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16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4,75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根據其條款歸屬者；及	6,234,469,000 (96.3231%)	237,972,226 (3.6767%)	12,600 (0.0002%)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16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4,75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6,234,505,000 (96.3237%)	237,936,226 (3.6761%)	12,600 (0.0002%)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和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和貝克偉教授。